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收購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中國信託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奧斯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86,680,000港元。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須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7,800,000股代價股份，作價為發行價，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擔保人將(i)促使賣方妥善及按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及(ii)承諾就賣方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而招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損毀、開支及費用，向買方作出悉數彌償。

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保人之妻子目前持有18,000,000股股份。除該等股權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代價

代價總額為286,68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完成交易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477,800,000股代價股份，作價為發行價，並入賬為繳足股款。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下原因：

- (i) 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大連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291,0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
- (iii) 保證利潤；及
- (iv) 代價於完成交易時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毋須支付初步按金及本集團財務資源的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交易：

- (i)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及控制權合同之合法性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 (ii) 賣方已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一切必須同意書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就買賣待售股份取得一切必須同意書及批准；
- (iv) 買方指定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發出有關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香港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 (v) 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買賣協議、目標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控制權合同及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質押合同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 (v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viii) 買方相信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x) 買方指定之估值師已發出估值報告，反映大連先鋒之價值不少於286,680,000港元，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合理地信納；

- (x) 大連先鋒之原股東已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股權質押合同；
- (xi) 控制權合同已有效地簽立，而大連先鋒之原股東及目標集團已就簽立控制權合同取得一切必須同意書及批准；
- (xii) 深圳中租已從目標集團中剔除；
- (xiii) 大連先鋒之股權質押已獲解除，以及大連先鋒之股權並無受任何產權負擔之影響；
- (xiv) 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並無於簽立買賣協議日期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暫停買賣（除非有關暫停買賣是為處理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他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或出售之公告、通函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則另作別論）；
- (xv) 股東貸款已經資本化；及
- (xvi) 買方、賣方及託管人已簽立有關託管契據。

買方可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豁免上文(i)、(iv)、(v)、(vii)及(viii)項所載之條件，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載於(ii)、(iii)、(vi)、(ix)、(x)、(xi)、(xii)、(xiii)、(xiv)、(xv)及(xvi)項之條件不可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任何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無須據此對另一方承擔其他責任，惟先前違反事項除外（如有）。

完成交易

於買賣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將完成交易。

於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經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確認，由於對大連先鋒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本集團有實質控制權及享有權，故此目標集團將被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潤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買方契諾及保證（「利潤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買方及／或本公司攤分之一次性收入及成本和開支），將不少於3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金額基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釐定。

倘實際純利低於保證利潤，賣方須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金額乃參考以下算式計算：

$$\text{補償金額} = (\text{保證利潤}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8.19$$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補償金額將等於保證利潤x 8.19。

作為利潤保證的抵押品，將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發行之所有代價股份之股票，將由託管人以託管方式持有。倘達成利潤保證，代價股份之股票將歸還賣方。倘未能達成利潤保證，而賣方決定出售全部或部分代價股份（「銷售代價股份」）及將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支付補償金額，賣方及買方須促使託管人於買方收取所得款項後，將銷售代價股份之股票送交買方。扣除銷售代價股份（如有）後，餘下代價股份之股票於賣方全面履行其於利潤保證下之責任後，將由託管人歸還予賣方。

保證利潤金額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已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

不競爭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及擔保人向買方承諾，完成交易後三年內，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代表及／或代理人不會（其中包括）於中國、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i)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有關之網上支付業務及(ii)使用目標集團的名稱或品牌，或聲稱彼等與目標集團或其股東或其業務有關。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完成交易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即將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記錄日期是該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1.7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8港元折讓約11.50%；及
- (i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54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389,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96%。

發行價由董事會經考慮現時股價釐定，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8%，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23%。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日期為完成交易日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未經買方事先批准，在接獲託管人的代價股份股票前，其將不會借出、出售、同意出售、授出任何購買選擇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質押代價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交易前；及(ii)緊隨完成交易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交易後及假設概 無未轉換之購股權獲轉換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石志軍先生 (附註1)	690,200,000	27.99%	690,200,000	23.46%
計祖光先生	19,200,000	0.78%	19,200,000	0.65%
沈勵女士	19,200,000	0.78%	19,200,000	0.65%
丁鵬雲先生	6,000,000	0.24%	6,000,000	0.20%
董事小計	734,600,000	29.79%	734,600,000	24.96%
主要股東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636,222,400	25.80%	636,222,400	21.61%
主要股東小計	636,222,400	25.80%	636,222,400	21.61%
賣方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8,000,000	0.73%	495,800,000	16.84%
公眾股東	1,076,977,600	43.68%	1,076,977,600	36.59%
總計	<u>2,465,800,000</u>	<u>100.00%</u>	<u>2,943,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皇都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2. 18,000,000股股份由擔保人之妻子持有。

目標集團之資料

大連先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目標集團已獲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發出第三方支付牌照。網上支付利潤主要來自交易費及儲備資金賬的利息收入。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匯通投資將於完成交易前與聯合集團、國融聯合及大連先鋒訂立控制權合同，以向匯通投資提供有效的控制權及權利，可以享有大連先鋒的經濟利益及／或資產。

控制權合同

大連先鋒現從事的支付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管理辦法」）等法規的規範。支付管理辦法由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實施，其界定「支付服務」為非金融機構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的資金轉移服務，包括就網上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及銷售點(POS)系統。支付管理辦法規定，非金融機構必須首先從人民銀行取得審批及《支付業務許可證》，方可提供支付服務。遵照支付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從事支付服務的外資非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及擁有權限制等的法規和規則，應由人民銀行另行規定，並報中國國務院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銀行並未制訂有關法規和規則，在實際執行上，人民銀行亦未曾發出任何《支付業務許可證》予任何從事網上支付服務的外資企業。

倘若外資企業並未獲授予批准及許可證以從事網上支付服務，則本集團將未能取得大連先鋒的股權。為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從事網上支付服務業務，於完成交易前，匯通投資將與大連先鋒、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訂立控制權合同。完成交易後，控制權合同將令本集團能夠管理及運營大連先鋒的業務，及對大連先鋒施加實質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範圍內）有權取得大連先鋒的股權。因此，控制權合同在整體上將使本集團實質控制大連先鋒，因而可確認及接收大連先鋒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根據控制權合同及控制權合同所附帶將由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簽立之授權書，(a)大連先鋒同意：(i)委聘匯通投資向大連先鋒提供獨家綜合管理及運營服務；及(ii)支付一筆管理服務年費予匯通投資，金額等同於大連先鋒所產生的收益，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費）、彌補虧損及提取相關公積金；而(b)大連先鋒的現有股東，即聯合集團和國融聯合(i)已授出獨家權利予匯通投資，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大連先鋒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已將所持有之大連先鋒全部股權質押予匯通投資，以擔保其及大連先鋒履行各自於控制權合同下的合同責任；及(iii)已委託匯通投資或其指定的人士行使彼等各自因作為大連先鋒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股東決議案及向相關註冊機關呈交文件，以及有權於大連先鋒清盤時，接收大連先鋒的餘下資產。根據控制權合同之條款，倘由於「破產、清盤、終止營運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持有之大連先鋒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控制權合同將對其繼任人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控制權合同，倘就控制權合同出現爭議，則控制權合同訂約各方應秉持真誠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無法於四十五日內透過協商解決爭議，任何訂約方可將爭議提交大連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而有關仲裁裁決將是最終結果，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此外，根據控制權合同之條款，大連仲裁委員會有權對大連先鋒的任何股份、資產或業務作出行動或仲裁裁決，包括發出賠償令、限制令或清盤令。有關仲裁裁決將由具有司法管理轄權之中國人民法院執行。

控制權合同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應匯通投資的要求另外續期十年。此外，匯通投資有權酌情提早終止控制權合同。大連先鋒或其股東均不得修改或終止控制權合同。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為股權質押進行登記外，並不需要進一步向中國任何機關申領其他批准或確認書。

待控制權合同開始生效後，目標公司透過匯通投資與大連先鋒之間的合同安排，可實際上控制大連先鋒，因此，大連先鋒的財務業績能綜合計入至目標集團。

本集團擬於有關限制不再存在時，解除控制權合同安排，並直接持有大連先鋒之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控制權合同個別及整體上(i)均無抵觸中國的強制條款、法規及法律或各訂約方各自的章程細則，且(ii)具法律約束力，並受到任何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欺詐式轉移、重組、凍結或類似法律，和相關司法或行政措施所規限，前述各項對債權人構成普遍影響，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強制執行。然而，概不保證相關政府當局會視控制權合同符合有關特許、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亦不保證日後可能採納的法律規定或政策（尤其關於外來投資及／或境外投資者的併購活動）不會影響控制權合同的妥善實施及可予執行的程度。

風險因素

有關控制權合同之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判定控制權合同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根據控制權合同而進行之業務涉及風險。據董事所深知，倘控制權合同被認為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有關監管當局將擁有很大酌情權處理該等違規事宜，包括：

- 施加經濟處罰；
- 終止或限制大連先鋒之經營；
- 就控制權合同施加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未必能符合之條件或規定；

- 要求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而可能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撤銷大連先鋒之營業執照及／或執照或證書及／或將控制權合同作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控制權合同的潛在風險投購保險。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獲控制權合同賦予對大連先鋒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第三方支付及預付卡業務，並透過控制權合同獲取相關收入。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獲控制權合同賦予對大連先鋒之控制權，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控制權合同受中國法律規管。倘大連先鋒未能根據控制權合同履行其責任，則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之履約或救濟禁令以及申索賠償。中國之法律環境並未如其他司法權區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之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執行控制權合同之能力。

控制權合同項下之定價安排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之質疑

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控制權合同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則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或會面臨不利之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判定控制權合同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則彼等將調整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之收入及開支，或會導致稅務負債增加。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依賴由大連先鋒所持有之第三方支付牌照，而大連先鋒與本集團之間關係惡化可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依賴大連先鋒持有之第三方支付牌照，於中國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倘大連先鋒未能於牌照到期時按與彼等現時持有之牌照大致類似之條款將之重續，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之經營、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控制權合同在申請及維持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業務運作所需之牌照上，未必能提供有效控制權。大連先鋒或會違反控制權合同、破產、在業務上遭遇困難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於控制權合同之責任，因此，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經營、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大連先鋒經營所在行業受到監管，若大連先鋒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或取得所需授權及許可，則可能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賣方、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之資料

賣方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主要在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諮詢服務。賣方是目標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而目標公司持有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諮詢業務的匯通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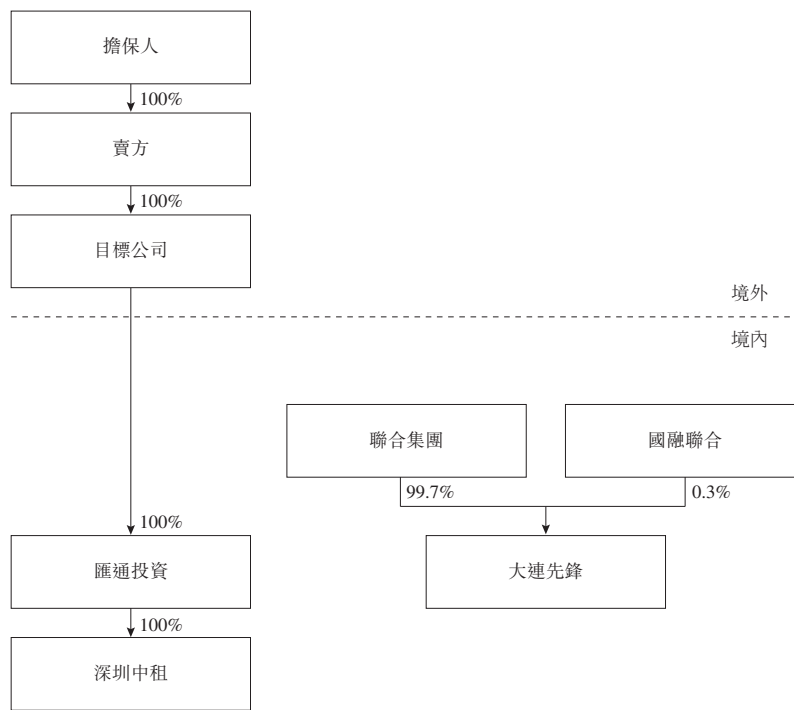
聯合集團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擔保人間接持有聯合集團的98.17%股權。

國融聯合為顧問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除持有大連先鋒之股權外，國融聯合獨立於擔保人及賣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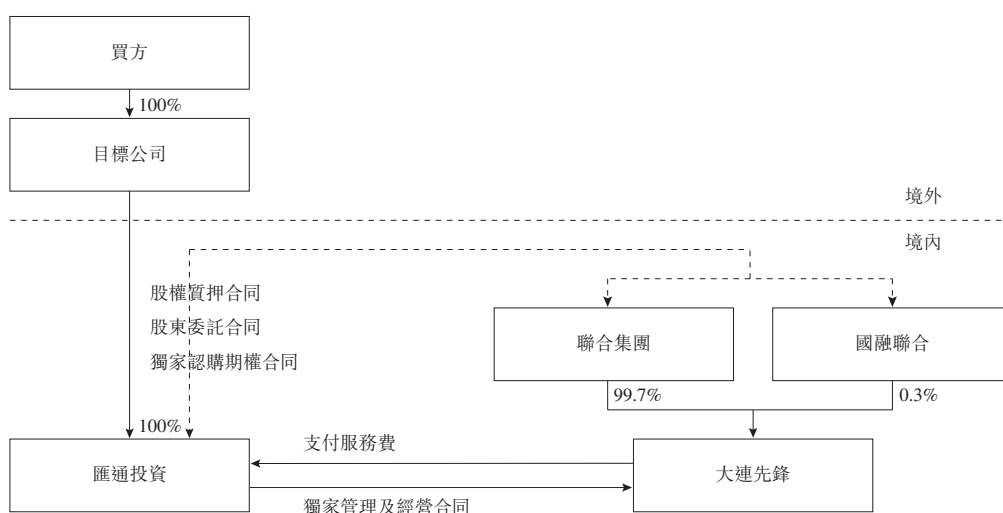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交易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交易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根據獨家管理及經營合同，匯通投資向大連先鋒提供綜合管理與運營服務，大連先鋒向匯通投資支付服務年費，即：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執行，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費）、彌補虧損及提取相關公積金後，剩餘的收益。
2.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合同，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匯通投資將有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聯合集團和國融聯合所持有的大連先鋒全部或部分股權。
3. 根據股東委託合同，聯合集團和國融聯合將委託由匯通投資及／或其自行委派的人士作為其代理人管理其持有大連先鋒的全部股權，並代表其行使其作為大連先鋒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股東權利。
4.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聯合集團和國融聯合將其持有大連先鋒的全部股權質押給匯通投資，以擔保其及大連先鋒履行控制權合同項下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5. 深圳中租將於完成交易前從目標集團中剔除。
6. 大連先鋒已於北京成立分支。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列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不包括大連先鋒），內容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由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目標集團（不包括大連先鋒）：

營業額	0	0
除稅前純損	(11)	(32)
除稅後純損	(11)	(3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淨額	(11)	(47)
------	------	------

以下列載大連先鋒之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大連先鋒：

營業額	1,278	16,732
除稅前純利（純損）	(6,845)	14,614
除稅後純利（純損）	(6,868)	10,95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93,353	105,004
------	--------	---------

大連先鋒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行艾華迪評估進行一項估值，而據艾華迪評估的評估，大連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為291,000,000港元。

根據艾華迪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採用之收入基準法採用收入基準方式，使用包括利潤、收益及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法，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利潤預測」）。估值報告採用若干特定假設，而主要的假設如下：

- 將正式取得目標集團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定批准及商業證書或執照，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 財務資料所載之預測均屬合理，反映出市況和基本經濟情況且將會實現；
- 目標集團將留聘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 目標集團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而其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目標集團所營運或擬營運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導致對知識產權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所營運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董事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連先鋒的估值應視作為本集團的一項利潤預測。根據董事與艾華迪評估商討後已掌握的資料，董事認為大連先鋒的估值乃經慎重考量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視計算大連先鋒溢利預測（「**基礎數據預測**」）的算術準確度，而該估值乃為艾華迪評估就大連先鋒全部股權所編製之估值之基準。根據信永中和之意見，就計算過程及會計政策而言，基礎數據預測已如本公告所載，按照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定假設妥為整理，並按與本公司近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有關上述事項的信永中和獨立核證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本公司財務顧問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奧澌資本**」）在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以及艾華迪評估就估值和基礎數據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進行商討，並審視信永中和發出的獨立保證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後認為，基礎數據預測（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管理層對此負責）為經慎重考慮後作出。奧澌資本函件的副本已轉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專業資格
艾華迪評估	估值師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奧澌資本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艾華迪評估、信永中和及奧澌資本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艾華迪評估、信永中和及奧澌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艾華迪評估、信永中和及奧澌資本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建議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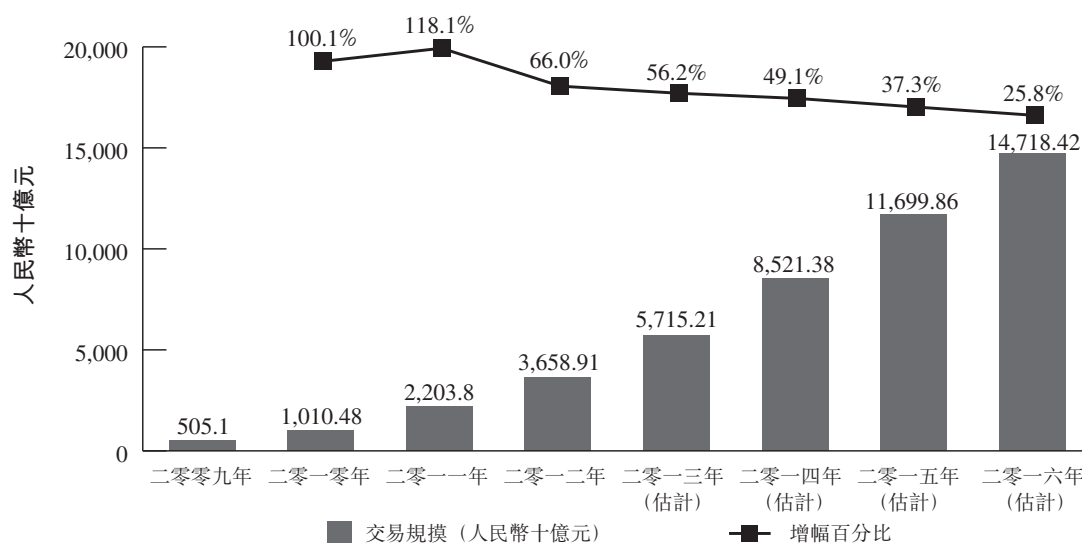
正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將開拓收購及合夥合作機遇以達致收入增長。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有利本集團發展。就此，本公司物色到目標集團作為適合本集團的收購目標，並且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業務延伸至增長潛力優厚的新業務分支。

中國的第三方支付市場概覽

誠如(www.c114.net)中國通信網一篇文章（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述，第三方支付市場在現代金融服務中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立足新技術的經營模型生成龐大的市場需求。參考中國支付清算協會（「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經中國國務院及民政部批准成立的非牟利組織）於二零一三年發表的《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發展研究報告(2013)》（「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交易額規模超逾人民幣十萬億元。第三方支付市場的業務範圍涵蓋銀行卡收單、網上支付、移動支付、固定電話支付、數字電視支付、預付卡等。銀行卡收單及網上支付是第三方支付的兩大核心業務，在整體市場交易規模中佔有極高比重。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網上第三方支付市場的交易規模過往趨勢及預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網上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規模



附註： 上圖的數據摘自艾瑞諮詢網站 (www.iResearch.cn,「艾瑞諮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資料。據艾瑞諮詢表示，該等預測根據其訪問企業和行業專家以及其統計模型估計得出。

註1： 網上第三方支付指客戶藉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及任何其他裝置經互聯網作出支付指令以轉移資金。

註2： 以上統計數據不包括經銀行進行的支付，惟只包括經大型非金融支付機構而進行者。

誠如上圖所示，交易規模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過去三年間，增加超過600%。二零一二年後，預期交易規模繼續每年按介乎約25.8%至約56.2%之比率增加。於二零一三年，預測交易規模估計約為人民幣5.7萬億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6萬億元大幅增加約56.2%。

根據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報告，網上第三方支付市場將持續快速增長，原因如下：

- i. 根據《關於中國支付體系發展(2011-2015)的指導》，人民銀行訂下目標，建立一個安全、高效的支付體系，維持國家財政穩定；

- ii. 參考上海的《關於促進本市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政府將向第三方支付機構提供資金支持，促進第三支付的應用
- iii. 將成立更多監管機構及監察支援，以設立更佳的發展環境，即中國支付清算協會列出之《網路支付行業自律公約》；
- iv. 更多行業，例如物流及公用設備等，嘗試向公眾提供互聯網支付服務；
- v. 互聯網支付的便利性、成本效益及網絡安全得以改善，令客戶基礎持續增長；
- vi. 嶄新服務及產品，以吸引新客戶等。

儘管發行代價股份（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段）導致攤薄影響，經考慮(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集團於緊隨完成交易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ii)本集團可進軍上述增長潛力預期龐大的第三方支付業務；及(iii)收購事項可能改善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可能對股東產生之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一項時機難得之投資，可藉此進軍高速增長的第三方支付行業，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遠景。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以擴展至第三方支付業務，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建議藉購入待售股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實際純利」	指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一次性收入及買方及／或本公司攤分的成本及開支），數額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實際綜合純利出具之證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7）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議之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並經第20.11條延展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286,68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以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支付的代價，即合共477,800,000股新股份
「控制權合同」	指	獨家管理及經營合同、獨家認購期權合同、股東委託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的統稱
「託管人」	指	賣方及買方共同委託之託管人，以按託管形式持有代價股份，作為賣方於利潤保證下之責任之擔保
「大連先鋒」	指	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合同」	指	將由匯通投資、大連先鋒、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已將所持有之大連先鋒全部股權質押予匯通投資，以擔保彼等及大連先鋒履行各自於控制權合同下的合同責任及職責

「獨家認購期權合同」	指	將由匯通投資、大連先鋒、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合同，據此匯通投資享有獨家權利，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以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收購大連先鋒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獨家管理及經營合同」	指	將由匯通投資、大連先鋒、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訂立的獨家管理及經營合同，據此匯通投資將管理與運營大連先鋒之業務，並有權向大連先鋒收取年度管理服務費用，金額相當於大連先鋒所得收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並已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虧損及相關法定儲備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77,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振新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
「國融聯合」	指	國融聯合中小企業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通投資」	指	大連先鋒匯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成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現有一股普通股，代表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委託合同」	指	將由匯通投資、大連先鋒、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訂立的股東委託合同，據此聯合集團及國融聯合將委託匯通投資及／或其委派的人士作為彼等的代理人，管理彼等持有的全部大連先鋒股權，並行使作為大連先鋒股東分別享有的全部權利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不包括大連先鋒及其北京分支）結欠賣方或其聯繫人士的任何債務及貸款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深圳中租」	指	深圳中租黃金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匯通投資及大連先鋒之統稱
「聯合集團」	指	聯合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石志軍先生、計祖光先生及沈勵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reditchina.hk)內。

以下為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獨立保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敬啟者：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查載列於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公告(「公告」),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內容關於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威控股有限公司擬收購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編製有關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大連先鋒」)的業務估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相關利潤預測(「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

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大連先鋒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假設)的編制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假設(「假設」)編製,包括有關對未必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全體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的工作摘要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工作。本行審閱已採用會計政策的一致性及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的工作僅為協助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對大連先鋒的任何估值。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乃根據公告所列載董事的假設妥善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貴公司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1樓
2101-05室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112-13室

敬啟者：

茲提述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大連先鋒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公允值」）編製之商業估值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採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之公允值被視為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作出公允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就閣下所提供構成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一部份之資料及文件與貴公司、目標集團及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討論。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致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之獨立保證報告。

基於上述者，吾等信納估值（閣下作為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均須就此負全責）相關預測乃閣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得出。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21樓2101-05室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永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